

附件七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文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湖北展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参加（浠水县散花镇散花小学）的（浠水县散花实验学校小学部建设项目围墙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浠水县散花实验学校小学部建设项目围墙工程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湖北展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35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浠水县散花实验学校小学部建设项目围墙工程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湖北展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35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说明：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不需要提供该承诺，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名称（签章）：湖北展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朱茂



时 间：2022 年 12 月 7 日